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作为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780.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6%，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

综上，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要求，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风险。

二、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徐柏其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公司总经理马利清先生提名沈伟先生出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独立董事和财务总监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会议所聘任人选的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独立董事和财务总监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独立董事和财务总监人选。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等相关方面的资金需要，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进行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风险，同时关注下属公司对有关融资款项的使用情况及经营状况，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

独立董事：盛 毅 武兴田 王良成 车 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